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誠如前述，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一）各國學生中輟原因與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比較分析；（二）檢視「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三）研析台灣國民中小學生中輟之改善策略。前編第三章業已達成第一個目的，本編預計陸續達成後兩個目的，根據前述中輟理論與實務探究發現，目前正使用中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成因歸類，歷經多年的社會變遷造成有些歸類並不甚合乎時宜，有待研究予以適切修正，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章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與「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蒐集資料，這兩種研究法皆屬廣義的訪談法範疇（Patten, 1990），期望透過這兩種研究法能蒐集更多教育工作者對中途輟學成因與改善策略之建議，俾能更瞭解現況，發現事實，進而提出可行的因應策略。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 訪談法內涵探究；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設計與實施；第三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的設計與實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訪談法內涵探究

本研究使用焦點團體座談訪談辦理中輟的相關教育人員，另外，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上開研究方法皆屬廣義訪談法範疇，因此，有必要對訪談法內涵深入探討，進而瞭解本研究採用這兩種方法的必要性與合適性。

壹、訪談意義

訪談（interview）一般是指兩人或兩人以上彼此間有目的的談話，目的地就訪談者而言，當然是要發現受訪者心中對某問題的想法和觀點，這些觀點通常無法藉由觀察即可直接獲得，訪談的方式一般分為正式與非正式訪談兩種，而透過的媒介有面對面，有透過電話，近年來通訊科技發達，亦有透過網路如 MSN 進行訪談對話。

正式訪談又分為結構性與非結構性訪談。結構性訪談又稱為標準化訪談，訪談者須事先安排訪談行事曆及擬發問的問題，結構性的訪談牽涉到標準化問卷的使用，訪談者可運用問卷內的問項，對不同的受訪者或其他研究情境進行訪問（王文科，2001），非結構性訪談又稱為非標準化訪談，訪談者通常必需備好開放性且範圍較廣的問題（王文科，2001；Bernard, 2000）。

貳、訪談策略

一、patton 的五種訪談策略

根據 Patton (1990) 的觀點，訪談的類型可分為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指南策略、標準開放性訪談策略、固定封閉式回應訪談策略、焦點團體訪談策略等五種，茲說明如下：

(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

非正式會話訪談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 是最開放的訪談方式，訪談者通常維持最大彈性，順應某些特定情境，訪談者心中雖有訪談主題與目的，不夠更細的問題是從訪談對話中尋求線索，不斷產生。

1. 主要特徵

所訪談的問題，自然於會話當時的情境與脈絡產生，並沒有事先決定訪談過程中各細項問題的多寡或用字遣詞。

2. 優點

可增加訪談問題的個別性及與環境的關聯性，可以配合當時個人與情境的氣氛。

3. 缺點

(1) 所訪談的問題因隨著環境脈絡而異，有些問題是立即性產生的，訪談者必須有敏捷洞察力和隨機應變能力，並能在不同場所中與不同的受訪者互動，易受當事人會話技巧的影響。

(2) 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不易彙整分析，因不同的問題所得的回應也不盡相同，研究者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從受訪者回應的答案中去尋找共同點，再加以比較分析。

(二) 訪談指南策略

訪談指南 (guideline) 策略是訪談者事先將訪談問題以訪談綱要型式列出，訪談指南是一系列用來進行訪談的問題或議題。

1. 主要特徵

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者可根據訪談的對象、情境和氣氛決定問題的次序，及用字遣詞。

2. 優點

能蒐集到廣泛而且較有系統的資料，特別是用在團體的訪談，頗為適當。一方面它能維持互動的焦點，又能允許個人發表觀點及看法。

3. 缺點

因事先已決定訪談問題，可能會忽略訪談過程中其他重要的線索。

（三）標準開放性訪談策略

標準開放性訪談策略（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的基本目的在透過相同的問題呈現，減少訪談者對受訪者的影響。

1. 主要特徵

這種訪談策略是先決定訪談問題的順序和用詞，確保所有的受訪者被問的問題順序和用字都相同。

2. 優點

確保受訪者回答的是相同的問題，使得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較有系統，容易整理比較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

3. 缺點

標準開放性問題可能無法考慮到受訪者的個別差異和當時的情境脈絡，限制了問題回答的自然性和關聯性。

（四）固定封閉式回應訪談策略

固定封閉式回應訪談策略（closed / fixed response interview），此種訪談的特色是事先決定訪談時的問題與用字詞，同時亦事前決定受訪者的回應範疇，也就是說受訪者只能從固定的選項中作回應。

1. 主要特徵

事先決定訪談問題與用詞，及受訪者回應範疇，受訪者只能從固定的選項中作回應。

2. 優點

此種策略的優點是進行資料分析時較為單純，可以直接比較回應的內容，在短時間內，可訪問到許多的受訪者及問題。

3. 缺點

缺點是受訪者的經驗和感情必須適應研究者所列的範疇，較無關聯和機械化，也可能會扭曲受訪者真正意思，或完全限制受訪者反應選擇。

（五）焦點團體座談策略

焦點團體座談策略（focus group interview）是訪談者針對某特定問題，對小團體的人所做的訪談。一般而言，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人都屬同質性團體，訪談者要求被訪談者依所提問題回應，參與者會聽到彼此對問題的回答，當他們聽到他人的說法時，必須對他人的反應提出額外評論，焦點團體法是訪談，不是討論，也不是開會，更不是辯論，所以不要求要有共識，答案不要求統一。

1. 主要特徵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人都屬同質性團體，訪談者要求被訪談者依所提問題回應，參與者會聽到彼此對問題的回答，當他們聽到他人的說法時，必須對他人的反映提出

額外評論。

2.優點

可以蒐集到多數人的資料，較易探索到較廣問題，引導新的假設，激發受訪者各種不同反應與進一步討論。

3.缺點

是參與的人數多，增加問題反應時間，限制問題的數量，訪談者對於討論的方向與內容的控制仍然有限，因為屬於團體情境，彼此對話言詞是否言出於衷，仍有其不確定性（王文科，2001）。

二、焦點團體座談簡介

有關焦點團體座談的特點與優缺點，除前面 Patton（1990）所述外，茲進一步深入說明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的特點與實施

焦點團體是將一群人聚在一起探討某個特定議題，其主要目的是要聽取意見與蒐集訊息，這種方法有助於加深了解人們對於一個特定議題的意見與感受，而所挑選出來參與者都具有與該焦點團體的主題有關的某些特質（歐素汝譯，2000）。

焦點團體訪談一般都包括 8 至 12 人，由中介者（一般是主持人）負責引導互動的進行，並讓討論時不偏離主題，一般經驗顯示：較小的團體可能會被 1 或 2 位成員操縱，較大的團體則較難管理且會壓抑所有成員的參與，一次典型的焦點團體討論通常會持續 1.5 到 2.5 小時（歐素汝譯，2000）。

實施焦點團體應注意避免把有直接隸屬關係的個體放在同一個會場上，這樣會因成員間權力、義務和責任的關係，抑制團體成員的發言或言不由衷，導致研究無法蒐集到確實的資料而失真。

（二）焦點團體的優缺點

1.優點

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研究，焦點團體提供很多優點，除前面所述外，學者（洪志成、廖梅花譯，2004）認為尚有下列幾點：

- （1）焦點團體獲得的資料比個別訪談要快且成本較低，通常焦點團體用一個較短的通知即可組成。
- （2）焦點團體可使研究者直接和受訪者互動、對問題的受訪，接續的問題及答案的追問作必要的澄清。
- （3）焦點團體開放回答方式使研究者有機會得到大量豐富且以受訪者自己的話來表達的資料，研究者可從受訪者得到較深層的涵義，並做重要的連結，及區辨其表達和意義上的細微差別。
- （4）焦點團體讓受訪者可以回應及再回應其他團體成員的回答，這種團體背

景的合力效果，引發個別訪談中未發現的想法或資料。

- (5) 焦點團體是很有彈性的，可被運用在不同背景和不同個人間檢驗不同範圍的主題。
- (6) 焦點團體可能是少數能從兒童或不特別識字的人身上得到資料的研究工具之一。
- (7) 焦點團體的結果是容易瞭解的，研究者和決策者可以很快地瞭解受訪者的口頭反應，這在運用複雜統計分析的較複雜調查研究中並不容易做到

2.缺點

- (1) 願意到一個地方去參加 1 到 2 個小時的討論的人可能和所關心的人口社群相當不同，至少在某些方面較服從和尊敬、限制結果的類推性。
- (2) 團體成員應不是完全獨立的，限制團體的概推性，焦點團體所獲得的意見，可能來自一個非常強勢或意見很多的成員，較保守的成員通常不太願意開口。
- (3) 焦點團體所得到的開放式本質，常使得結果的概述和解釋較為困難（歐素汝譯，2000）。

本研究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與中輟改善策略之探究，係採「焦點團體座談法」進行資料蒐集，另外，在實地訪談中輟生方面，則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方式進行。根據前開焦點團體座談優缺點的論述發現，本研究頗適合採用上開方法蒐集資料。一方面可取其優點，另一方面可去其缺點。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有關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之分析，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蒐集資料的主要理由，除有前述的 7 項優點外，另外是中輟生是學齡人口中極為少數的特殊個案，採用問卷調查或其他研究法並不方便，且先前已有許多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所得結果易被批評為流於表象欠缺深入，因此本研究改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蒐集資料，並輔與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不但符合本研究主題的特性，且可以保有焦點團體座談的優點而避開其缺點，是頗為適合本題目屬性的一種研究方法。

壹、研究概念架構

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之修正意見，其研究設計和實施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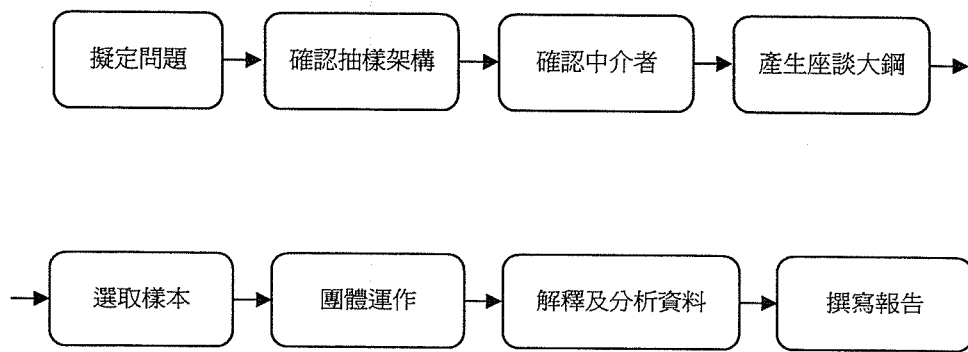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焦點團體的設計和使用的步驟

另外，在實地訪談中輟生方面，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進行研究。

貳、焦點團體座談議題

一、中輟成因座談議題

議題一：關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與分類是否恰當？有無修正、新增或刪除之必要？敬請提供意見。

說明：社會不斷變遷，「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分類是否合乎時宜？是否有因應現況變遷而須修正、新增或刪除？

二、中輟改善策略座談議題

議題二：針對各類導致中輟的成因，行政單位與學校教育人員宜如何輔導改善，敬請提供意見。

說明：目前「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分類，包括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與其他因素，請問行政機關與學校機構應如何針對這些因素，進行防範與輔導，以改善現階段輟學問題？

議題三：適合輟學生之課程設計與教育情境為何？請討論。

說明：普通班的課程設計與教育情境，並不符合中輟生之需求，宜如何改善較為適當？請就理論與實務、國內外實際執行案例提供意見。

參、焦點團體抽樣與實施

一、抽樣架構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中輟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各縣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負責的成員，及學者專家為焦點團體座談的抽樣對象，分北中南東四區隨機取樣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抽樣對象大致分成：(一)大學校院的學者專家；(二)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中輟業務的相關人員；(三)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中輟業務

的中心通報學校的教育人員；(四) 國民中小學承辦中輟通報業務的負責教師；(五) 中介教育機構的教育人員等五類人員。茲將本研究的抽樣架構列如下表 4-1：

表 4-1 研究樣本的抽樣架構

區域	縣市樣本	學校樣本（包括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國民中小學、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之學校）
全國		全國大學院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北部	台北縣	江翠國中
		平溪國中
		五峰國中
	台北市	萬華國中
		新興國中
		實踐國中
		龍山國中
		誠正國中
		忠義國小
		三玉國小
	桃園縣	建國國中
	基隆市	安樂國中
		大德國中
	宜蘭縣	復興國中
	新竹縣	新豐國中
新竹市	三民國中	
苗栗縣	啓明國小	
	建國國中	
中部	台中市	五權國中
		創路學園【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
	台中縣	建平國小
	南投縣	南投國中
	彰化縣	大村國中
		彰化少年學園【合作式中途班】
		向日葵學園【合作式中途班】
雲林縣	雲林國中	
南部	嘉義縣	新港國中
		中埔國中
	嘉義市	大業國中
	台南縣	三村國小
	台南市	大港國小
	高雄縣	大寮國中
	高雄市	光華國中
		楠梓國中
		文府國小
		高雄市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屏東縣	明正國中	

表 4-1 研究樣本的抽樣架構（續）

區域	縣市樣本	學校樣本（包括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國民中小學、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之學校）
東部	花蓮縣	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
		玉里國中
	台東縣	寶桑國中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與各縣市教育局（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之聯繫內容整理而成。

二、實 施

焦點團體座談前，研究者先將以下兩項資料郵寄或 e-mail 給受訪者：（一）座談的議題；（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意見表」（如表 4-2），請各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事前先表示書面意見，並將意見帶到焦點團體現場彼此相互討論。

表 4-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意見表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是否應修正？ 1.維持 2.修正 3.新增 4.刪除	建議修正、新增為： (若前格填 1.維持， 此欄可留空)	修正、新增或 刪除之理由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智能不足			
	遭受性侵害			
	精神或心理疾病			
	從事性交易			
	懷孕、生子或結婚			
	其他個人因素			
	生活作息不正常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經濟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其他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表 4-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意見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是否應修正？ 1.維持 2.修正 3.新增 4.刪除	建議修正、新增為： (若前格填 1.維持， 此欄可留空)	修正、新增或 刪除之理由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 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 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觸犯校規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 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 教不當			
	其他學校因素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缺曠課太多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 場所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其他社會因素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其他				
	中輟其他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表 4-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意見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是否應修正？ 1.維持 2.修正 3.新增 4.刪除	建議修正、新增為： (若前格填 1.維持， 此欄可留空)	修正、新增或 刪除之理由
中輟五大類因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和其它因素）綜合性修正意見：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書面資料。

(一) 取樣過程

本研究根據上述抽樣架構，以立意取樣抽取焦點團體座談有關人員，原則上，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輟承辦人員、中輟的中心通報學校、班級導師及中介教育機構皆是焦點團體座談取樣對象，這些都是與學生中輟業務有密切關係的人員，研究者研判認為最能達成本研究目標，因此選為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的對象。研究人員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分別取樣，總共抽取 49 位教育人員，惟實際出席者僅有 40 位，其中有 9 人因座談當天臨時有要務無法出席外，其餘均依開會通知上預告的時間、地點準時與會。茲將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的基本資料列如下表 4-3：

表 4-3 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基本資料表

服務地域	受訪者代號	現任職務	性別	座談日期
北部	A1	國中輔導主任	女	97.07.09
北部	A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7.09
北部	A3	國中輔導組長	女	97.07.09
北部	A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09
北部	A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7.09
北部	A6	國小輔導主任	女	97.07.09
北部	A7	大學輔導系教授	男	97.07.09
北部	B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31
北部	B2	國中輔導組長	女	97.07.31
北部	B3	國中輔導主任	男	97.07.31
北部	B4	替代役男	男	97.07.31
北部	B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7.31
北部	B6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31
北部	B7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31
南部	C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8.04

表 4-3 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基本資料表 (續)

服務地域	受訪者代號	現任職務	性別	座談日期
南部	C2	國中輔導主任	男	97.08.04
南部	C3	國中輔導主任	女	97.08.04
南部	C4	國中輔導主任	男	97.08.04
南部	C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8.04
中部	D1	合作式中途班導師	女	97.10.13
中部	D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0.13
中部	D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0.13
中部	D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10.13
中部	D5	國中導師	女	97.10.13
南部	E1	國中輔導主任	女	97.10.20
南部	E2	國小導師兼組長	男	97.10.20
南部	E3	國小輔導主任	女	97.10.20
南部	E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0.20
南部	E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10.20
南部	E6	大學諮商輔導學系教授	男	97.10.20
中部	F1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中部	F2	國小教導主任	男	97.10.27
中部	F3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中部	F4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中部	F5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東部	G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12.08
東部	G2	國中生教組長	男	97.12.08
東部	G3	國中導師兼輔導組長	男	97.12.08
東部	G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2.08
東部	G5	國小導師兼組長	女	97.12.08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參與者資料整理而成。

上表焦點團體座談的樣本，若依職稱分類，分佈如下：大學諮商輔導學系教授 2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16，國中導師兼組長 2 位，國中組長 3 位，國中導師 1 位，國中主任 6 位，國小校長 3 位，國小輔導主任 3 位，國小導師兼組長 2 位，合作式中途班導師 1 位，替代役男 1 位。若依地區分類，北部 14 位，南部 11 位，中部 10 位，東部 5 位。若依性別區分男生 22 位，女生 18 位，總共 40 位。

(二) 實施過程

本研究共實施 7 次焦點團體座談，北部 2 場，中部 2 場，南部 2 場，東部 1 場，總共 7 個場次，每次焦點團體人數連同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合計共約 10 人，符合前述焦點團體座談 8 至 12 人的理想標準。

肆、資料蒐集程序

為蒐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中輟成因修正意見，本研究採取的程序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前的準備

- (一) 首先進行文獻探討，瞭解相關研究文獻有關國民中小學生中輟原因之分析。
- (二) 根據抽樣架構，分北中南東四區抽取座談對象，首先徵詢被抽中樣本參與座談的意願，確認其可參加座談後，便商定座談時間、地點及議程。並循行政程序繕發開會通知，讓每位參與者確知何時座談，何處座談，以及座談討論議題為何，便於事前準備。
- (三) 將座談議程與座談前須先填列的表格 e-mail 給參與座談者。
- (四) 準備錄音機、簽到單、及座談相關事宜。

二、焦點團體座談進行中

- (一) 宣讀座談議程順序，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 (二) 討論相關議題，實際徵詢學者專家，縣市學校實際承辦中輟業務的教育人員（包括校長、主任、老師、社會工作師、輔導員和中介教育機構人員）意見。
- (三) 進行錄音、記錄，便於會後整理。

三、焦點團體座談後確認

- (一) 座談後隨即根據錄音檔和手寫紀錄，歸納整理每位與談者的建議或意見。
- (二) 將每位與會者的意見整理成電子檔或書面意見，分別再次 e-mail 或傳真給各與談者，請彼等再次確認所紀錄內容與其原意是否符合，不符合處可加以增刪修正，直到合乎其意見再回傳研究團隊。
- (三) 由於中輟成因歸類之增刪修訂，經與談者充分討論後，一般較容易取得一致性的共識，因此每次焦點團體座談後的修訂意見，皆以座談者的共識意見列表整理，俾讓閱讀者一目瞭然，惟若真的無法取得共識，則將多個意見並列呈現。
- (四) 為忠實反應每次焦點團體的結果，本研究將每次焦點團體所獲得的結果列表，相互對照後，再綜合歸納。

伍、座談議題資料整理、編碼與檢核

一、中輟成因座談資料方面

(一) 資料整理

1. 為忠實反應每次焦點團體的結果，本研究將每次焦點團體與會成員之建議列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 N 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表」，表內並敘明該次座談有關各中輟成因（包括：大類和小類）之修正建議與理由說明，俾易於閱知每次座談之結果。
2. 由於中輟成因歸類之修正意見記錄，較易於會議結束前同步完成，故於每次會議進行中，便同時確認該次焦點團體參與成員有關各中輟成因的綜合修訂結果，若記錄有與成員意見不一致之處，便當場修正，直到符合為止。

(二) 資料編碼

有關中輟成因之修正，於每次會議時均提供前次或前幾次會議記錄供參與座談人員參考，然後再請參與座談人員發表意見，最後整合所有參與人員修正意見做成結論，故此部分所蒐集的資料並無單獨編碼呈現每位參與人員個別建議的必要性。

(三) 資料檢核

由於中輟成因歸類之歷次修正建議記錄均由研究助理完成，且均於會議結束前同步確認，直到記錄與參與成員意見完全符合為止，故所呈現的記錄內容與參與座談者意見是完全百分之百符合。

二、中輟改善策略座談資料方面

(一) 資料整理

1. 為忠實反應每次焦點團體的結果，本研究將每次焦點團體與會成員之中輟改善策略建議列成「第 n 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表」，表內並敘明現況與理由。
2. 然後將所整理的資料再次 e-mail 給所有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人員，請其再次確認所整理之「建議」與「現況及理由說明」是否符合其原先個別建議，當然彼等的建議都是在會議中彼此溝通討論與修正過的。

(二) 資料編碼

本研究為瞭解學者專家與基層實務工作者對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將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前後共舉行數次焦點團體座談，為讓與會者充份表達意見，本研究信守研究倫理，對於與會成員之提議，在資料整理時，皆採代號編碼方式呈現，不出現建議者服務單位、職稱及真實姓名，其編碼方式如下：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A 表示。A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A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A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B 表示。B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B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

B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C 表示。C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C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C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D 表示。D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D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D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E 表示。E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E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E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F 表示。F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F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F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七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G 表示。G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G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G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三) 資料檢核

此部分採用質的研究法，有關資料的信度與效度檢核非常重要，綜合有關文獻(吳明清，1991；歐用生，1989)，提高研究信度與效度的策略包括：(1) 立意取樣選擇樣本；(2) 以機械紀錄資料，如錄音機；(3) 長期觀察；(4) 長期投入研究事件；(5) 交叉檢核；(6) 三角檢核；(7) 同儕檢核；(8) 座談者檢核；(9) 以共同參與方式進行，避免研究者偏見；(10) 較低的推論描述。

為提高質的研究之信度與效度，本研究資料檢核採下列措施：

1. 座談同時已進行效度檢核，也就是以相同議題讓與談者提供意見，作為個人間外在對照的求證，與個人類似問題作答的內在對照求證。
2. 為掌握研究信度，與談者的意見經手記(或錄音)整理後，皆再次 e-mail 給當事者進行確認修正，直到符合為止，故以信度檢核函方式處理，此為本研究的信度考驗。
3. 研究者以手記(或錄音)蒐集座談資料，必要時得以重複收聽錄音資料，符合質的研究所強調的機械紀錄原則。
4. 研究者在研究過程與資料分析整理中，隨時保持客觀超然的立場，採取低度推論與描述，目的在提升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5. 研究者將資料整理完成後，再請受訪者填寫意見的信度檢核函。檢核內容包含：
(1) 所整理的建議與個人與會所表述意見之符合程度；(2) 寫下不同之處。

研究者蒐集所有與談者的信度檢核函後，將結果整理如表 4-4，根據該表發現符合百分比都是 100，表示研究團隊忠實記錄參與座談者的所有意見。

表 4-4 受訪者的信度檢核表

與談者	記錄與與談者意見符合百分比	備註
A1、A2、A3、A4、A5、A6、A7	100	A7 未回復
B1、B2、B3、B4、B5、B6、B7	100	
C1、C2、C3、C4、C5	100	
D1、D2、D3、D4、D5	100	D5 未回復
E1、E2、E3、E4、E5、E6	100	E6 未回復
F1、F2、F3、F4、F5	100	
G1、G2、G3、G4、G5	100	G5 未回復

註：百分比內的數字係指參與座談者對「議題」發表的意見與研究者紀錄內容的符合程度。例如 Ai「100」表示完全符合。

第三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的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為瞭解學生發生中輟原因，實地訪談中輟生，茲將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研究設計流程、訪談主題與目的、訪談員講習、訪談樣本抽取及訪談報告撰寫等逐一說明。

壹、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設計流程

本研究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與改善情形之意見，另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實地訪談中輟生，其研究設計和實施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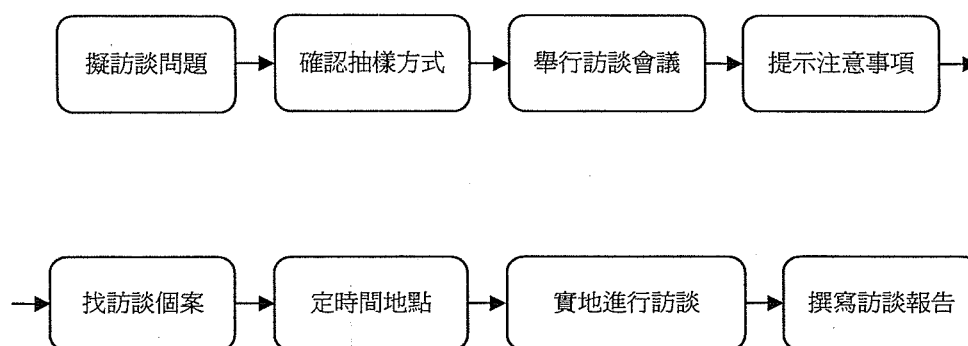


圖 4-2 本研究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的設計和使用的步驟

如前所述，「非正式會話訪談」是最開放的訪談方式，非常適合同中輟生的訪談，故為本研究所採用。由於國中小中輟生年齡都在 6 至 15 歲之間，心智尚未成熟，又因各種遭遇導致中途輟學，因此必須與之建立良好友誼並適度引導，才會願意接受訪談，所以訪談問題必須維持最大彈性，順應某些特定情境與氣氛提問。訪談者心中雖

有訪談主題與目的，不夠更細的問題是從訪談對話中尋求線索不斷產生，並無法事先決定訪談過程中各細項問題的多寡或用字諛詞。這種訪談方式的最大優點是可增加訪談問題的個別性及與環境的關聯性，可以配合當時個人與情境的氣氛，進行各種問題訪談與對話。

貳、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主題與目的

一、主 題

主要有兩個問題：(1) 為何會中途輟學或再度輟學？原因何在？(2) 輟學後學校及有關人員如何處理？惟依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內涵，更細的問題是從訪談對話中因應情境變化與線索不斷產生的，並不限定訪談員問多少個更細問題或問什麼問題，只要能達成訪談目的即可。

二、目 的

本研究訪談的目的是在瞭解「中輟成因」及「所需協助與中介教育情形」，每位訪談者必須在訪談過程中完成這兩個目的。

參、訪談員講習

本研究的訪談員都是大學工讀生，包括目前正在學或曾經在學者，進行訪談前有辦理訪談說明會，提示相關注意事項，包括：訪談問題、目的、方式、對象選取，時間地點的約定，遇到困難如何尋求協助，及報告撰寫方式等。

由於中輟生的背景都較為複雜，且其遭遇都比一般學生特殊，不但被訪談的中輟生不易找尋，願意擔任訪談臨時工進行中輟生訪談的人也不多，只能徵求志願者。且為了安全考慮，提醒訪談員可以兩人以上一組進行訪談，並注意訪談技巧與保密，避免傷及中輟生的自尊或揭發個人隱私。

肆、訪談樣本抽取

本研究共訪談 20 位中輟生，由於人力、時間上的限制，無法訪談太多樣本。研究者先確認哪些學校或中介教育機構有中輟生，這些中輟生樣本主要透過學校的輔導室，中介教育機構引介，有部分樣本是訪談員個人關係的認識。研究者首先確認有哪些中輟生之後，再採隨機抽樣方式選取訪談樣本，結果是台灣地區北中南東皆有中輟生樣本被選中。樣本選取後便由訪談員與學校或中介教育機構聯絡，約定時間地點進行訪談。茲將受訪中輟生的基本資料列如下表 4-5：

表 4-5 受訪中輟生之基本資料

所在地域	中輟生代號	中輟年級	性別	訪談日期
中部	1	9 年級	男	97.12.14
南部	2	8 年級	男	97.06.06
南部	3	7 年級	男	97.06.06
南部	4	8 年級	男	97.12.10
南部	5	7 年級	男	97.06.06
南部	6	7 年級	女	97.06.06
南部	7	9 年級	女	97.06.07
中部	8	9 年級	男	97.06.06
中部	9	8 年級	女	97.05.23
南部	10	8 年級	男	97.05.23
南部	11	9 年級	男	97.06.06
中部	12	4 年級	男	97.07.05
北部	13	3 年級	女	97.11.02
北部	14	8 年級	男	97.08.24
北部	15	7 年級	女	97.08.21
南部	16	9 年級	女	97.05.07
南部	17	7 年級	女	97.06.06
北部	18	8 年級	男	97.08.25
北部	19	7 年級	男	97.11.12
北部	20	9 年級	男	97.11.08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參與者資料整理而成。

上開 20 位中輟生，若依區域劃分，北部 6 位、中部 4 位、南部 10 位；依學校層級區分，國小 2 位、國中 18 位；依性別區分，男生 13 位、女生 7 位。

伍、訪談報告撰寫

訪談員訪談中輟生後必須撰寫訪談報告，訪談報告的格式以 A4 紙張撰寫，最少一頁，最多不限，主要內容必須包含：學生中輟原因、輟學後的中介教育處理方式或所需協助等兩個主要部分。目的在瞭解學生實際輟學成因，並研析改善策略，俾與本研究目的相互呼應。